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77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彭昊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54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3,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即被告已達考照年齡，仍於民國114年2月9日15時44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前開貨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忠貞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忠貞路272-1號前時，因撿拾物品分心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碰撞熄火停放路旁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楮狄麟駕駛訴外人蔡佳緣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12,867元（包括零件費用253,669元、工資20,899元及烤漆費用38,299元），

01 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蔡佳緣，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
02 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系
03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蔡佳緣之駕駛執照、楮狄麟之駕駛執
04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5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
06 細表、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07 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檢測報告、受損相片、賠款滿
08 意書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復本院函附
09 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10 二、承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2,86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查：

1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
17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18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9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0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查
21 訴外人蔡佳緣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被告就本件
22 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有如前述。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23 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
24 車輛所有人即蔡佳緣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
25 損害。再者，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
26 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
27 舊品應予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8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9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30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31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

0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2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3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4 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3年1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
05 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2月9日已使用
06 1年2月。又系爭車輛經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312,867元乃
07 包括零件費用253,669元、工資20,899元及烤漆費用38,299
08 元乙節，此觀卷附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9 台灣分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即明，是原告承保系
10 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253,669元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20
11 4,34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 253,669÷(5+1)＝42,27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
13 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4 (253,669－42,278)×1/5×(1+2/12)＝49,325（小數點以
15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16 額)即253,669－49,325＝204,344】，加計工資20,899元及
17 烤漆費用38,299元後，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263,542元（2
18 04,344+20,899+38,299=263,542），應堪認定。

19 (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0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21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22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3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24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25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312,867元，然被
26 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263,542元，已如前述。從
27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
28 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263,542元為限，原告逾此範
29 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8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263,542元損害賠償債權，
09 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10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
11 年8月26日（見本院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13 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原告263,542元，及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17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19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
2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21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
22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23 假執行。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6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0 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